

商务信息
保温杯喷塑加工 武义巨能 13758988518 , 15068064568 ,734518 回收二手发电机组 电话 13588613758 城南路宾馆低转 2326证件齐全 15356935555 店铺转让 2431 因另有发展 ,特将 市区营业中生意稳定的 十年视力矫正老店转让 , 13867955745 ,676545 永祥山小农庄出租 2434 内有游泳池、饭店等 ,可分租也可整体出租。 13857958667 ,708667 设备转让 2477 ,1050 无锡无心磨床 1420 上海三厂万能外圆磨床 16T 冲床 ,七至九成新。 13989429168 供应大量土石方 2481 长城开发区 有土石 方外运 ,需者联系 : 13905894887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496永康市芝英荣涛电器 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7073951 营 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 废。 永康市芝英荣涛电器厂 2017 年 4 月 7 日 声明 2497 金丁才遗失经营性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证 , 3300075286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498 永康市东城东联通 讯器材经营部遗失永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 号为 3307843219614 营 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 作废。 永康市东城东联通讯器 材经营部 2017 年 4 月 7 日 声明 2500 应健明遗失保 单 发 票 一 张 ,票 号 为 : 02535220 ,声明作废。 声 明 2501 永康市飞凤幼儿园 遗失永康市教育局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浙江 省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正、 副本) ,许可证号 :浙教幼 07020191 ,声明作废。 声 明 2501 永康市飞凤幼 儿 园 遗 失 税 务 登 记 证 (正、副本) ,浙税联字 : 330784665185441 ,声明 作废。 声 明 2501 永康市飞凤幼儿园 遗失永康市民政局 2007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 副本) ,证书编号 :浙永民 证字第 011057 号 ,声明 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494 朱美阳遗失永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 为 330784612066598 营 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 作废。 朱美阳 2017 年 4 月 7 日 声 明 2479 永康索仁电器有 限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 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 限制版) ,发 票 代 码 : 3300153130 中文四联电 脑版 ,发票起始号码 : 21389074 ,发票终止号 码 :21389088 共 15 份 , 声明作废。

青。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296号
程洪好(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文溪街15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4013613):本院受理原告吕光耀为与被告程洪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吕光耀起诉要求判令 1、由被告程洪好归还原告吕光耀借款6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14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310号
应振东、吴秋凤(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6174313、330722196909122123):本院受理原告胡斌华为与被告应振东、吴秋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胡斌华起诉要求判令 1、由被告应振东、吴秋凤支付原告胡斌华货款5398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19号
胡新明(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祖坑村川塘屋1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903124718):本院受理原告胡旋杰为与被告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胡旋杰起诉要求判令 1、由被告胡新明归还原告胡旋杰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2008年12月17日起至2017年2月17日止的利息162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 醒
于2017年3月4日刊登的申请人胡华强
的公告更正如下:

(2016)浙0784民初7250号
金浪(住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77917,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住永康市城西新区华村,法定代表人:金浪):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华强与金浪、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请求判令被告金浪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5年8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5年11月28日止,违约金从2015年11月29日按日利率0.3%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所有的位于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车间内浙江冲床200一台、浙江冲床160吨两台、浙江冲床125吨三台、浙江冲床80吨两台、浙江冲床100吨一台、浙江冲床40吨四台共十三台设备拍卖后价款在上述款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 4月14日9:00-17:00
西塔206线翁埠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翁埠1#变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4月6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元及支付利息(其中5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从2016年9月10日起按月利率1.666%计算,21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从2016年2月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18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从2016年5月2日起按月利2%计算)均计算至判决还清之日止(约75000元已算至2017年2月4日),并由应丽萍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982号
李群英、方美(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1016215、330722197603090426):本院受理原告胡东凤诉李群英、方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由李群英、方美共同归还原告借款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算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1日下午14时2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297号
程洪好(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文溪街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4013613):本院受理原告吕光耀诉程洪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程洪好立即归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到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并由程洪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600号
陈接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接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吕秀荷、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49号
张志能、周灵芳(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本院受理原告胡学起为与被告张志能、周灵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胡学起起诉要求判令 1、由被告张志能、周灵芳归还原告胡学起借款1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职工技术协会于2017年4月6日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金胜路66号四楼
联系人:高莺婕
联系电话:89295609
永康市职工技术协会清算组
2017年4月6日

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 2017年4月10日至4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七、联系电话 :0579-87180777、18257866877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 :http://www.ykztb.cn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2017)浙0784民初307号
金浪、黄青春、吕国栋、黄安生: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金浪、黄青春、吕国栋、黄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吕秀荷、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40号
王伟利(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246433,住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上街4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海珍与被告王伟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时间:2017年7月11日8时50分,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吴哲儿、周晓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92号
尹秀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36号西单元5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122325、王波(住永康市唐先镇岩渡里村西区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117911,原告杜少为与被告尹秀英、王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一、二归还原告代偿款643114.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暂算为10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吕志武、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20号
吴益雄(住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后塘北路36弄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03401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益雄、金汝圭、赵俭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吴益雄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9月21日起按照月利率0.6250001%计算至2016年10月20日止,罚息自2016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0.937500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借款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0.937500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吴益雄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判令被告金汝圭、赵俭洪对上述第一二款项及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吕志武、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314号
应丽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013425):本院受理原告叶台龙诉应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应丽萍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40000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农业企业协会于2017年4月5日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农林局1809办公室
联系人:冯世勇
联系电话:0579-87140257
13588610864
永康市农业企业协会清算组
2017年4月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4月7日(第875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260号
永康市东城卓红酒品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泸州博大鑫道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东城卓红酒品经营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91号
朱灵晓、胡国旗: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肖宗民、朱灵晓、胡国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1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陈月园、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974号
被告永康市凯璐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前明堂89号。经营者施长山。被告施长山,男,1980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前明堂小区89号。被告胡静芬,女,1982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前明堂小区89号。永康市凯璐五金制品厂、施长山、胡静芬: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鑫德隆五金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永康市凯璐五金制品厂立即返还原告代偿款567127.2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4月1日齐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施长山、胡静芬对原告上述代偿款在各自担保份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各承担偿还原告113425.44元及利息损失的连带清偿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59号
陈志仁:本院受理原告范木桂与被告陈志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陈章元,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343号
章飞鹏、林巧燕:本院受理原告胡洪高与被告章飞鹏、林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陈章元,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日昇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龙川西路5弄6幢1-402
联系人:余敏娥
联系电话:13575699725
永康市日昇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4月6日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7019

永康市象珠镇东永二线绿化提升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本工程建设长度约5400米,宽18米,建设面积94051平方米,铺设排水管线1178米,新建30厘米宽排水沟约4931米,40厘米宽排水沟约4819米。
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工程地点:象珠镇东永二线(寺口吕村山西段)
三、招标控制价:7536796元
四、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及